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臺中市西區華美西街 1 段 142 號 6 樓之 3
電話：(04)2311-6080
傳真：(04)2311-6050
電子信箱：artpp.tc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房仲商（105）字第 116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為響應全聯會 820 房仲日「取之於社會、用之於社會」之博愛精神，本會特於 105 年 8 月 20 日假新光三越惠安停車場內舉辦「房仲傳愛 熱血一袋」活動，敬邀本會會員公司及所屬全體同仁參與，同時號召民眾踴躍參加共襄盛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發揮產業力量，關懷弱勢，本會於 820 房仲日舉辦公益慈善活動，為社會公益盡一份心力。
- 二、105 年度 820 房仲日公益活動由全國各縣市公會「房仲傳愛捐血活動」，以推動「捐血一袋，救人一命」之精神，並展現我業關懷社會、博愛助人之產業形象。
- 三、活動時間訂於 105 年 8 月 20 日(星期六)上午 10：30 至下午 18：30，藉由 820 房仲日，全國各縣市公會同步捐血活動，號召我大臺中所有從業人員回饋社會，把愛傳出去。
- 四、前項活動由全聯會主辦、本會承辦。
- 五、活動地點：新光三越捐血車(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惠來路 2 段與市政北七路口(惠安停車場內)／電話：04- 22515683)
備註：(至鄰近停車場可免費停車 1 小時)，可搭乘公車 69 號或 BRT 至新光三越站下車，敬請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- 六、檢附活動流程、捐血流程及捐血者健康標準供參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公司
副本：

理事長 吳本源

背面尚有訊息

附件

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820 房仲日—全國房仲傳愛捐血活動

活動流程

時 間	內 容	備 註
10:00-10:300	報到	辦理報到，領取捐血須知
10:20-10:30	本會全體理監事團隊合影 宣示-房仲日公益回饋社會活動	全體理監事及同業先進 共同宣示
10:30-18:30	「820 房仲日—房仲傳愛捐血一袋」活動開始	■捐血步驟： 一、記得帶身分證件。 二、填寫捐血登記表並簽名。 三、詳閱愛滋病高危險行為並簽名。 四、現在及過去健康狀況並簽名。 五、面談。 六、量體重、耳溫、血壓。 七、測血色素。 八、採血。 九、休息 10 分鐘。 十、完成。
	贈送活動贈品及文宣	1.活動贈品 2.買賣房屋須知摺頁等文宣
18:30	捐血活動結束	

捐血流程



1.核對據有身分證字號
及相片之證件正本



2.捐過電腦列表
首捐請填捐血登記表



3.詳閱愛滋並高危險行為
並簽名



4.詳閱現在及過去健康
狀況並簽名



5.為了保障血品安全及您
的身體健康，捐血的面談
體檢每人約需 6 分鐘。



6.量耳溫及血壓



7.扎手指頭取一滴血



8.測血紅素



9.加壓手指頭至止血



10.選擇適合扎針的血管



11.消毒準備扎針處的皮膚



12.保持愉快的心情捐血



13.捐完血拔針加壓止血
5-10 分鐘內勿揉



14.至少休息 10 分鐘
享用餅乾飲料



註：捐血全程(不含等待時間)
約需 30 分鐘。

◆捐血者健康標準◆

捐血前請詳閱！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7650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血液製劑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捐血者須符合下列條件，始得捐血：

一、年齡：

(一)17 歲以上，65 歲以下，一般健康情況良好。

(二)未滿 17 歲者，應視體能狀況，並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始得捐血。

(三)逾 65 歲者，除應健康情況良好外，並應取得醫師之同意，始得捐血。

二、體重：

(一)女性應 45 公斤以上，男性應 50 公斤以上。

(二)捐分離術血小板、分離術白血球及分離術血漿者，應 50 公斤以上。

三、體溫：口溫不超過攝氏 37.5 度。

四、血壓：收縮壓 90~160 毫米汞柱，舒張壓 50~95 毫米汞柱，如兩者之距離低於 30 或高於 90 毫米汞柱，須經醫師許可。

五、血液檢查：

(一)血紅素：男性 13 公克%以上（使用硫酸銅法時血液比重 1.054）。

女性 12 公克%以上（使用硫酸銅法時血液比重 1.052）。

(二)血小板：捐血小板者，其血小板數目應在 $15 \times 10,000/\text{mm}^3$ 以上。

(三)白血球：捐白血球者，其絕對顆粒球數目應在 $3,000/\text{mm}^3$ 以上。

(四)血漿總蛋白：捐血漿者，應於首次捐血暨每隔半年加驗血漿總蛋白量，其血漿總蛋白應在 6g/dl 以上。

第三條 捐血者每次之捐血量及捐血間隔如下：

一、每次捐血以 250 毫升為原則，但體重 60 公斤以上者，每次捐血得為 500 毫升。

二、每次捐血 250 毫升者，其捐血間隔應為 2 個月以上；每次捐血 500 毫升者，其捐血間隔應為 3 個月以上。但男性年捐血量應在 1,500 毫升以內；女性年捐血量應在 1,000 毫升以內。

三、捐分離術血小板、分離術白血球或分離術血漿者，每次之間隔為 2 星期以上。

四、捐分離術血漿量每次以 500 毫升為限，其全年捐血漿量不得超過 12 公升。

第四條 捐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暫緩捐血：

一、婦女懷孕中或產後（含流產後）6 個月以內者。

二、大手術未滿 1 年或 1 年內曾接受輸血者。

三、4 星期內曾接種麻疹、德國麻疹、腮腺炎及小兒麻痺（口服）等活性減毒疫苗者。

四、6 個月內曾罹患肝炎或密切接觸肝炎病患者。

五、現患梅毒、活動性結核病、糖尿病、心臟病、消化道潰瘍出血、高血壓、腎臟病、哮喘、感冒、急性感染、傳染病、過敏病症者。

六、自瘧疾疫區回國 1 年內或曾在 3 年內罹患瘧疾者。

七、曾在 72 小時內拔牙者。

八、曾在 5 天內服用含 Aspirin 類藥物或其他可抑制血小板功能之藥物者，不得捐血小板。

九、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呈陽性反應者。

十、C 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呈陽性反應者。

十一、民國 69 年至 85 年間曾在英國輸血或曾至英國旅遊或居留時間合計超過 3 個月者，或民國 69 年以後曾於歐洲旅遊或居留時間合計超過 5 年者。

十二、經通報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疑似或可能病例，於治療痊癒後，未逾 3 個

月內者。

十三、曾與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疑似或可能病例密切接觸，於最後接觸日起1個月內者。

十四、自有地區性傳播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地區回國後1個月內者。

十五、自西尼羅病毒流行區離境日起1個月內者。

十六、懷疑自己感染愛滋病毒者或2年內曾與可能感染愛滋病毒者發生性行為者。

十七、1年內曾從事危險性行為或曾罹患性病（梅毒、淋病、披衣菌、生殖器皰疹、軟性下疳、尖型濕疣等）者。

十八、1年內曾刺青者。

第五條 捐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永不得捐血：

一、曾患惡性腫瘤、白血病或其他經醫師認為永久不得捐血者。

二、曾有出血不止、抽痙或昏迷之病史者。

三、曾有吸毒或慢性酒精中毒者。

四、靜脈注射藥物成癮者、男性間性行為者及長期使用血液製劑者。

五、曾為 AIDS 患者。

六、愛滋病毒第1型及第2型（HIV-I / HIV-II）抗體檢查經確認呈陽性反應者。

七、人類嗜 T 淋巴球病毒第一型（HTLV-I）抗體檢查經確認呈陽性反應者。

八、曾罹患庫賈氏病者（CJD）、曾注射人類腦下垂體生長荷爾蒙者、曾注射人類腦下垂體親生殖腺素（human pituitary gonadotropins）者、曾注射牛胰島素等生物製劑者、曾接受硬腦膜移植者或家族中有庫賈氏病（CJD）患者。

九、曾從事性工作者。

第六條 捐血機構對捐血者實施健康篩檢之項目如附表。

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8月
20



房仲傳愛 熱血一袋 820房仲日公益捐血活動

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活動地點：新光三越惠安停車場內
(市政北七路&惠來路口)

活動時間：105年8月20日(六)10:30~18:30

精美贈品：當日捐血者，本會致贈精美禮品一份
，7-11禮券200元，USB手持風扇
(數量有限送完為止)，歡迎熱血
的你/妳 踴躍參與^^

活動相關訊息請見公會公文